

中共宁波大学医学院委员会文件

医党字〔2017〕7号

宁波大学医学院党委会议事规则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、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、中共浙江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《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基层党组织建设的若干意见》和《宁波大学二级学院党委会实施细则》（宁大党〔2017〕46号）精神，贯彻落实学院党政共同负责制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议事规则。

第二条 学院党委会是落实学院党政共同负责制的重要载体，发挥政治核心作用，落实党要管党，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。

第三条 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，分管干部工作、安全稳定工作；副书记兼纪委书记分管学生工作、共青团工作，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。

第四条 院党委会议议事范围

（一）传达学习上级党委的有关精神，部署落实学校党委的工作安排。

（二）研究学院党委的年度计划、年度总结与重要工作安排，研究制定学院党建方面的规章制度。

（三）研究涉及学院发展和师生利益的政策举措和工作方案，并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。

（四）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对学院教师和学生的

思想动态进行研判。

（五）研究宣传和思想政治工作、德育工作、精神文明建设和学院文化建设。

（六）讨论确定下属党支部的设立、合并与撤销，批准下属党支部委员会或书记、副书记的任免，听取下属党支部书记的述职。

（七）向学校党委组织部提出处级干部建议人选和后备干部推荐人选。

（八）审议批准下属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、关于预备党员转正或延期转正的决议等；审议年度党员发展计划；分析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。

（九）研究学院党风廉政建设与反腐败工作，听取学院纪委的工作汇报。

（十）研究学院安全稳定工作，履行安全稳定工作责任制。

（十一）研究学院统战工作；研究学院群团工作，听取学院分工会、分团委的工作汇报。

（十二）研究学院党政联席会议交办的专项工作。

第五条 学院党委会由党委委员参加。党政办主任、党务秘书列席会议并做好会议记录。根据需要可安排相关人员列席会议。

学院党委会由党委书记主持。党委书记不在时，可以委托副书记主持。

学院党委会超过半数人员与会方可开会。在讨论干部议题时，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。因故不能参加会议，应

在会前向主持人请假。

第六条 学院党委会一般每月召开一次。如有重要事项需要讨论决定的，可临时召开。

第七条 学院党委会的议题，可以是党委书记提出，交由党委委员或相关人员准备相关书面材料；也可以是党委委员或下属党支部书记提出，经党委书记同意后列入议题。

对于涉及干部、人才等方面的议题，或拟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的议题，党委书记应在会前与执行院长进行沟通，党委书记和执行院长有初步共识后方可上会研究。

没有书面材料的议题、分管负责人没有初步意见的议题，不得上会讨论。除明确应由学院党委提出初步意见供党政联席会议决策的议题外，党委会不讨论应由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的议题。

第八条 党务秘书应在会前编印会议议程，准备好相关材料，提前一天将材料发送给与会人员。

第九条 审议议题时，应由分管负责人或者相关人员就议题进行说明，并提出具体意见供会议决策，每位与会人员均可发表意见，主持人一般在最后发言总结。

主持人应充分发扬民主，充分听取与会人员的意见，并保证与会人员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。列席会议的人员在征得主持人同意后可以发表意见，但没有表决权或选举权。

与会人员应本着对工作高度负责的态度发表意见，对自己不直接负责的工作也充分发表意见。

会议的决定必须符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党章党纪党规要求，符合学校党委的要求。

第十条 会议进行表决或选举时，必须符合党章和党内规章制度的规定。对于重要事项的表决，应采用票决制。

第十一条 凡会议研究的事项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或拖延执行，会后不得发表违背集体决定的言论。

如遇会议决定的事项需变更、调整，应根据决策程序进行复议。对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的、未向会议提供真实情况而造成决策失误的、执行决定时发现可能造成损失能够挽回而不采取措施挽回的，将根据情节依规、依纪追究有关责任者的责任。

第十二条 学院党委会应编会议纪要，会议纪要由党务秘书拟写，由党委书记签发。

第十三条 学院党委会会议材料要确保完整，并按期归档。每次会议的材料应包括会议议程安排、提交讨论的书面材料、会议原始记录、会议纪要、根据会议决定制发的正式文件。学院党委会会议名称及纪要序号，均按年度排序。

为推进党务公开，学院党委会所作出的决定或决议，除保密事项或不宜公开的内容外，应以各种形式进行公开。

第十四条 会议作出的决定或决议，在党委书记的指导下，由学院党政办协调，交由相关党委委员或下属党支部落实。

学院党政办负责对会议决定事项的督促检查，并向党委书记汇报。

第十五条 与会人员有保密的义务和责任。会议讨论的意见，特别是不同成员之间的分歧，不得对外泄露。

在评优评先、推荐干部时，若涉及本人及直系亲属时，

必须回避，不参与审议与表决。

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 2017 年第 9 次院党委会审议通过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党政办负责解释。原《宁波大学医学院党委会议制度》（医党字〔2016〕9 号）文件同时废止。

中共宁波大学医学院委员会
2017 年 10 月 25 日

抄送：

宁波大学医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17 年 10 月 25 日印发
